■責任編輯:鄧逸明

圖煽台「動員」撐作亂 下一站擬赴德美唱衰香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被控涉嫌煽惑非法集結和參與非法集結 等罪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河童),非但不好好在香港閉門思 過,反而夥同煽暴派議員朱凱廸、香港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三人昨日 飛抵台灣與「台獨」組織勾結,先後在「時代力量」及民進黨中央黨部舉 行所謂座談。黃之鋒在記者會上乞求民進黨政府為香港暴徒提供「人道協 助」,並期望「台獨」勢力能配合香港反對派,在「十一」前發起反對中 央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活動。據悉,黃之鋒在結束台灣之行後,短期內 還會赴德國及美國繼續搞「國際串連」活動,企圖藉西方反華勢力繼續為 香港近期的暴力行動撐腰打氣。

天 首個行程就是拜訪深綠的「時代力 ,與該黨主席黃國昌等人會晤;然 後,再轉往民進黨中央黨部,與民進黨主 席卓榮泰、秘書長羅文嘉及副秘書長林飛 帆舉行閉門會議。三人在下午再轉赴台中 市出席民進黨的一個座談會,林飛帆更擔 任這次座談會的主持,同場出席的還包括 剛退出「時代力量」、同樣主張「台獨」 的「立委」林昶佐等。

據香港文匯報了解,黃之鋒等人此次赴 台之行,就是由林飛帆牽線搭橋。林飛帆 是2014年台灣「太陽花運動」的學生領 袖,與「台獨」政黨「時代力量」關係密 切,曾多次安排黃之鋒赴台。

他在今年7月中旬出任民進黨副秘書長 後,就積極在幕後安排黃之鋒等人訪台, 希望利用香港煽暴派來污衊「一國兩 制」,並協助民進黨催谷選情。

吹捧民進黨「支援」

為了達到更高調的宣傳效果,民進黨秘 書長羅文嘉及副秘書長林飛帆昨日特別舉 行記者會為他們壓場。作為投桃報李,黃 之鋒、朱凱廸、岑敖暉在記者會上大肆污 衊特區政府對香港暴力活動採取的止暴制 亂措施,他們聲稱香港目前是沒有《緊急 反華政客見面。

土土 之鋒等人昨日上午就抵達台北,他們 法》的「緊急狀態」,同時也不忘吹捧民 進黨及民進黨把持的台灣當局「幾個月來 對港人的支援和幫助」。

黄之鋒更不諱言地表示,此次來台有三 個目的:第一是希望台灣能更加關注「香 港局勢」;第二是希望台方能對香港的 「抗爭者」提供更多「人道支援」;第三 是鼓動台灣「體制外力量」在「十一」前 的周末(9月28日或29日)發起全台總動 員,舉行所謂「支持香港民主自由」的集 會遊行。

據了解,黃之鋒自從今年6月刑滿獲釋 後,就一直想找機會「外訪」搞煽動活 動,上月底,黃之鋒及「眾志」主席林 朗彦及核心成員周庭被控「煽惑他人參 與未經批准的集結」,黃之鋒另被控 「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組織未經批 准集結」罪,但黃之鋒以早已安排好的 「外訪」等理由,獲法官批准9月可短暫

除了這次台灣之行外,黃之鋒在短期還 將先後赴德國及美國。其中在德國之行 中,他將到柏林圍牆前發表演講;而在華 盛頓訪問期間,極有可能獲安排與民主黨 眾議院議長佩洛西(Nancy Pelosi)、共和 黨參議員馬可·盧比奧(Marco Rubio)等



■煽暴分子赴台勾「獨」,並於昨日下午舉行記者會。左起:岑敖暉、朱凱廸、黃之鋒、羅文嘉、林飛帆

視頻截圖

政界批賣港亂港 籲青年人勿盲從



「香港眾志」秘書長黃 之鋒馬不停蹄與反對派

台灣繼續賣港亂港、分裂國家活動 他昨日抵台接受訪問時揚言,自己的 夢想是「今天台灣、明天香港」云 云,又不斷散佈「一國兩制」完全崩 潰的謠言,企圖讓台灣成為香港暴徒 的支援。多名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 報訪問時,批評黃之鋒三人去外地唱 衰香港、出賣香港人利益的行為,強 調「任何想將香港脱離中國的人,都 不會有好下場。」

陸頌雄:搞砸港前途累後代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直斥黃之 鋒以片面聲音誤導國際社會,歪曲香 港實際情況,其實正是出賣港人利

陸頌雄指出,黃之鋒等人火上澆油的 行為,會對年輕人造成非常大的傷害, 搞砸香港的前途,「如果香港無前途, 年輕人點會有前途?」他痛斥黃之鋒是 ·個釘在歷史恥辱柱上的人物,「黃之 鋒螳臂擋車,想以香港阻擋國家復 興」,他希望年輕人不要再盲目跟從黃 之鋒,否則他們不能分享國家崛起的機 遇,「這是時代的不幸。」

邵家輝:勾「獨」無好下場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指,雖然 法庭准黄之鋒保釋,但也不應該繼續 將香港現時的亂象帶到外地,並斥責 他用偏頗字眼抹黑香港。邵家輝又 指,若企圖勾結「台獨」、引台灣勢 力干預香港,為暴徒尋找支援,將不

[中印度理・明日集者 --- 中田刊刊] 例如:可以大平的编程已进行的基金等。 原施の存み物門の合作権が強は、他の的を実行した。これを指導を経 素限表わら製造を決入のが問題・協会部の第十分同社会を表現した。

■黃之鋒在fb發帖,稱已與朱凱廸及 岑敖暉到達台灣 黃之鋒fb截圖

會有好下場。

八人

彦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8·31」暴動案 3人出院即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8月31 日的港島區非法遊行演變成各區大規模 騷亂,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大批暴 徒,其中16人(包括5名學生)前日被 控在銅鑼灣及灣仔一帶參與暴動,當中 13人已被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至 於另外兩男一女因留醫缺席聆訊的被 告,昨日出院即被押解到庭應訊,3人 同樣獲准保釋至10月21日再提訊,其 間不可離港及須居住報稱地址。

3名被告分別為拒絕申報職業的青年 鄒咏霖(23歲)、女學生郭美均(20 歲)和報稱任職裝修工的男子陳子揚 (39歲),控罪指他們涉嫌今年8月31 日在銅鑼灣百德新街一帶,連同其他人 參與暴動。

須交旅遊證件禁離港

案情指當晚8時50分左右,警方在銅 鑼灣採取驅散行動時,發現暴徒在馬路 上點火和投擲燃燒彈。當警員由記利佐 治街和百德新街推進時,在人群前方拘 捕7人。警誡下眾人保持緘默,而陳子 揚被搜出藏有一把鎅刀。



今次涉案的3名被告暫毋須答辯,各准 以5,000元保釋,裁判官將案押後至10月 21 目與其他13名被告再提訊,其間各人 工陳佐豪(24歲)、光纖工程人員金君 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不得離港,並須 卿(33歲)、學生劉宇軒(22歲)、學 居住報稱地址及每周一次到警署報到。

控罪指他今年8月31日, 連同其他人在銅 灣百德新街一帶參與暴動。



鑼灣軒尼詩道500號一帶參與暴動。

第二宗案件涉及6男1女,依次為運輸 前後16名被告(12男4女),年齡由18 歲)、裝修工陳子揚(39歲)以及不肯



第三宗案件涉及5男3女,依次為自

僱人士余德穎(23歲)、學生賴姵岐 (22歲)、電腦程式員鍾嘉能(26 歲)、廚師龔梓舜(22歲)、社工陳虹 生郭美均(20歲)、學生許智鋭(21 秀(42歲)、速遞員簡家康(18 歲)、社工莫嘉晴(23歲),以及廚工 歲至39歲不等,將分成3宗案件處理。首 申報職業的鄒咏霖(23歲)。控罪指出7 梁雁彬(24歲)。控罪指8人今年8月 宗案件涉及一名男學生葉君誠(18歲), 人於今年8月31日, 連同其他人在銅鑼 31日, 連同其他人在灣仔修頓遊樂場一 帶參與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7: 光 27」所謂「光復元朗」非法集會遊行, 最終以騷亂收場。曾是「港人自決、藍

色起義」召集人的鍾健平身為該次非法 遊行的申請人,事後涉嫌組織未經批准 集結被拘捕。而該活動的第二名申請人 巫堃泰,昨日早上亦被警方以同一罪名 拘捕。

被捕的巫堃泰,本身也是「光復屯 門」遊行主辦人,以及屯門公園衛生關 注組負責人。據悉,警方昨晨7時左 右,掩至巫堃泰的寓所將其拘捕並進行 搜查工作,直至早上9時許才將他帶往 大埔警署繼續扣查。由於巫聲稱身體不 適,其後被送往醫院檢查及接受治療。 警方則證實,新界北總區重案組就7月 27日一個未經批准的集會遊行進行調 查後,昨日以涉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 名拘捕一名姓巫 (33歲) 男子。

鍾健平聲稱,巫身體抱恙,現正被警 方扣留於醫院,預計今天仍需留院接受 治療

女學生被控暴動 禁離港做交流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深 水埗警署外上周四(8月29日)有 逾70人非法集結,向警署投擲磚 塊及以鐳射槍照射警署內的警務 人員,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18 人,其中3人被控一項「參與暴 動」罪,原應上周六(31日)押 解至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但因3 人仍在留醫缺席聆訊,獲裁判官 押後提堂。3人當中,繼前日有一 人出院上庭應訊後,昨日再有兩 人出院應訊,暫時毋須答辯,俱 獲准保釋至11月11日再訊,以待 警方進一步調查。

3名被告依次為女學生李倩瑩(20 歲)、汽車維修男工人戴家榮(41 歲) ,以及男學生黎擎智 (26 歲),他們各被控一項「參與暴 動」罪。



■昨日出院即被押解法庭應訊的被

控罪指,他們8月29日在深水埗 警署對面連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

其中第三被告前日已出院到庭應 訊,獲准保釋到11月11日再提訊,

其間不得離港、須遵守宵禁令,以 及不得踏足深水埗警署100米範圍 內。

昨日到庭應訊是第一及第二被 告,暫毋須答辯,控方不反對兩人 保釋。首被告的代表大狀潘熙向法 庭申請讓她在保釋期間,於本月底 離港到波蘭做交流生完成大學學 位,她承諾會在聖誕節返港到庭應 訊。

稱赴波蘭交流 裁判官拒應允

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經考慮事 件嚴重性及潛逃風險後,下令兩 人可各以 5,000 元保釋,將案押後 至11月11日再提訊,其間兩人不 得離港,並須遵守宵禁令,以及 不可踏足深水埗警署 100 米範圍

EASTER 韋 数 ■林朗彥昨在東區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香港眾志」核心成員涉嫌6月 21 日煽動他人包圍警察總部,令 警總遭受嚴重破壞,「眾志」秘 書長黃之鋒、核心成員周庭和主 席林朗彦,早前分別被控煽惑他 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組 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 經批准集結等罪。黃、周兩人已 在上周五(8月30日)提堂,而 林則因外遊至昨日返港才在機場

與黃之鋒周庭同日提訊

被捕及被押解東區法院提堂,同

樣暫獲准保釋至11月8日再提

訊,其間須遵守宵禁令及禁止踏

足警察總部一帶。

昨晨10時許,林朗彥(25歲) 在香港國際機場入境時被捕,被控 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 集結罪。

控罪指他與本案首被告黃之鋒 (22歲)和第三被告周庭(22 歲),本年6月21日在夏慤道,非法煽惑在 場者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 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

控方申請被告暫時毋須答辯,亦不反對被 告保釋候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裁判 官最終准予被告以1萬元現金保釋至11月8 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須遵守每晚8時 到翌晨7時的宵禁令、居住在報稱的地址、 每星期兩次到所屬警署報到,以及不得踏入 警察總部一帶。

本案的另外兩名被告黃之鋒和周庭,上周 五(8月30日)亦在東區法院提堂,兩人同 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明 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黃之鋒另被控組織 未經批准集結罪名。

兩人同樣獲准保釋至11月8日再提訊。另 外林亦涉及2016年「佔領西環」事件被控 參與非法集結罪名,該案將於本月11日判